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6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849,628,31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485,916股后的总股数，即840,142,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光国微	股票代码	0020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晶源电子、同方国芯、紫光国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晓丹	丁芝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
传真	010-56757366	010-56757366
电话	010-56757310	010-56757310
电子信箱	tongzx@gosinoic.com	zhengquan@gosino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国内主要的综合性集成电路上市公司之一，以特种集成电路、智能安全芯片为两大主业，同时布局石英晶体频率器件领域，为移动通信、金融、政务、汽车、工业、物联网等多个行业提供芯片、系统解决方案和终端产品，致力于赋能千行百业，共创智慧世界。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业务及产品包括：

（1）特种集成电路业务

货架产品超过800个品种，专业领域涉及AI+视觉感知、处理器、可编程器件、存储器、网络与接口、模拟器件、ASIC/SoPC等，在传统业务基础上拓展了商业航天等新的应用场景。

（2）智能安全芯片业务

主要包括以SIM卡芯片、金融IC卡芯片、电子证照芯片等为代表的智能卡安全芯片，以eSIM、防伪芯片、POS机安全芯片、非接触读写器芯片等为代表的智能终端安全芯片及以用于数字钥匙和T-BOX产品的车规安全芯片、车规域控芯片为代表的汽车电子芯片等，同时可以为通信、金融、工业、汽车、物联网等多领域客户提供基于安全芯片的创新终端产品及解决方案。

（3）石英晶体频率器件业务

产品覆盖石英晶体谐振器、时钟晶体振荡器、压控晶体振荡器、温补晶体振荡器、恒温晶体振荡器等主要晶体类，广泛应用于网络通信、车用电子、工业控制、移动终端、智慧能源、具身智能等众多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8,946,893,713.17	17,319,762,346.06	9.39%	18,065,650,39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37,083,521.51	12,394,471,246.98	10.83%	11,656,820,452.7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6,145,823,063.27	5,511,073,894.21	11.52%	7,576,015,88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124,791.04	1,179,318,545.51	21.86%	2,532,477,88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8,441,700.95	926,100,569.29	31.57%	2,393,845,40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518,941.74	1,467,379,051.44	-47.76%	1,769,449,19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71	1.3986	22.06%	2.9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63	1.3986	22.00%	2.9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0%	9.88%	1.22 pct	23.8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28,019,465.84	2,021,250,294.84	1,857,183,089.70	1,241,370,2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77,590.48	572,656,118.89	570,866,717.75	174,324,36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379,243.61	552,645,351.34	509,581,000.92	55,836,10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03,069.90	695,077,750.92	-192,275,364.33	481,019,625.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5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5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法人	26.00%	220,901,326.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8%	27,907,676.00	0	不适用	0
杨荣生	境内自然人	2.46%	20,940,89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11,291,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8,105,214.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8,032,209.0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清晶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7,323,30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6,113,802.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5,249,921.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0.59%	5,000,08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杨荣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股股份，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0,940,892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公司20,940,892股股份。					

注1：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目前尚在变更中。

注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48.59万股，持股比例为1.12%。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微转债	127038	2021年06月10日	2027年06月09日	149,198.51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兑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22,381,567.68元（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报告期内行使回售权利而兑付的利息3.18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进行资信评级。中诚信国际最新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k”，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国微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k”。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诚信国际将以定期和不定期形式对“国微转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27.40%	28.44%	-1.04pc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1,844.17	92,610.06	31.57%
EBITDA全部债务比	80.67%	75.13%	5.54pct
利息保障倍数	24.80	20.84	19.00%

三、重要事项

（一）总裁及部分董事变更事项

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独立董事黄文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建议，同意补选来有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鉴于副文明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建议，同意补选李天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建议，同意聘任李天池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前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梁耀明同志根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下简称“深圳国微电子”）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委托深圳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子公司负责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因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广芯”）下属公司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累计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8,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为满足公司2025年度新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计划调增2025年度因向智广芯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累计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58,000.00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

2025年4月8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陈杰先生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3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含）至2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5）。

因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6日起，前述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3.3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3.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6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75,46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64.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67元/股，成交金额为49,617,333.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2025年7月11日，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本年共计回购股份3,089,91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6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92,483.3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年度付息事项

2025年6月10日，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实施派发对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微转债”第四年利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票面利率为1.50%，每10张“国微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9日，除息日和付息日均为2025年6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且“国微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8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9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七）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2025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849,623,466.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396,000.00股后的843,227,4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51元/股调整为97.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且于次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八）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9年2月底。除上述变更外，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九）无锡紫光集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暨放弃部分优先认缴权事项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间接控股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暨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深圳国微电子对无锡紫光集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电”）增资、关联交易暨放弃部分优先认缴权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微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紫光集电溢价增资21,000.00万元，其中11,6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国微电子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部分优先认缴权，认缴18,779.15万元，本次由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无锡国芯人员等作为无锡国芯本次增资的方式履约，认缴剩余份额。本次增资完成后，紫光集电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6,666.67万元，深圳国微电子对紫光集电的持股比例由100%降低至92.60%，公司董事兼总裁李天池先生、副总裁晁超先生、财务总监杨秋平女士、副总裁瞿应斌先生、原董事兼总裁谢文刚先生、原副总裁杜林虎先生、原董事会秘书罗永君先生等通过前述股合伙企业参与本次增资，上述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以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与相关方存在利益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与相关方存在利益关系，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会受到影响，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超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暨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紫光集电已于2025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理要求公司事项

2025年7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要求（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针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积极进行梳理和整改，按要求及时向河北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十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增选非独立董事事项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调整董事会席位，董事会成员由原七名董事增加至九名董事。公司取消监事会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原监事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继续遵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鉴于公司拟调整董事会席位，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选马宇晖先生、邬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前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7日，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进行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9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以2025年10月27日为授权日，以66.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46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516,614万份股票期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的签订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十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02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因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智广芯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前述议案已经2026年2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四）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6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与北京志成商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成商远”）、北京创智同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智同务”）等五个关联方以及非关联方宁波海山保税港区同鼎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紫光同芯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芯科技”）。紫光同芯科技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紫光同芯认缴15,3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本次交易完成后，紫光同芯科技将纳入紫光同芯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2025年12月26日，紫光同芯科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续其20%股权的持有主体，由志成商远变更为由志成商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博远创新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五）调整上市后进行建德主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作出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唐山建德芯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芯测”）进行清算注销。2025年12月26日，建德芯测注销登记完成，建德芯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十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5年12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及暂停转股，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期间“国微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及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关于“国微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杰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XYZH/2026BJAG1B0262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37,124,791.04元，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7,717,787.0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968,611,984.60元，减去年中已分配股利177,077,767.8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180,941,220.72元。

3.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849,628,31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485,916股后的总股数，即840,142,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60,444,142.7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4.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260,444,142.76元；

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99,992,483.3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460,436,626.0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04%。

（二）方案调整原则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0,444,142.76	177,077,767.86	573,392,690.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7,124,791.04	1,179,318,545.51	2,532,477,887.84±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180,941,220.7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4,446,965.4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10,914,601.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16,307,074.7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10,914,601.2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注1：公司上上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不低于5,000万元，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情况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超过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现金分红水平低于30%的原因

2025年，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所处各细分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在此背景下，公司持续强化科技赋能，巩固行业领先优势，2025年研发投入15.09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24.56%，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支持产品持续迭代以及新业务的布局，以保障公司技术先进性与行业竞争力。同时，公司需要应对、安全的流动资金保障业务日常经营需求，以应对市场风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持稳健经营，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3）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同时，公司将与广大投资者保持沟通，并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接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公司稳中有进，进中有质的高质量发展。同时，积极落实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盈利